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000 律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109) 律聯字第 109437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事務所函詢個案律師倫理規範利益衝突適用疑義乙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 109 年 9 月 16 日函。
- 二、按「律師應體認律師職務為公共職務，於執行職務時，應兼顧當事人合法權益及公共利益」、「律師應就受任事件設置檔案，並於委任關係結束後二年內保存卷證。」「律師應依受任人之要求，提供檔案影本，不得無故拖延或拒絕；其所需費用，由委任人負擔。但依法律規定不得提供予受任人之文件、資料，不在此限。」律師倫理規範第 7、38 條分別定有明文。
- 三、貴事務所來函稱「民事法院認定丁(新任代表人)與非法人團體甲，有利害衝突」惟未於來函中附呈台南地院 109 聲 59 號裁定，本會不宜就來函所未提呈之個案是否有利害衝突做具體判斷。
- 四、本會僅就通案作原則性解釋，敬請貴事務所視個案具體狀況，依上開律師倫理規範第 7 條及第 38 條規定審慎考量。
- 五、依本會第 11 屆第 20 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辦理。

正本：000 律師事務所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律師倫理委員會 盧主委世欽

理事長 **林瑞成**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000 律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111)律聯字第 111459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律師 111 年 6 月 16 日電子郵件。
- 二、按「律師應就受任事件設置檔案,並於委任關係結束後二年內保存卷證。」、「律師應依委任人之要求,提供檔案影本,不得無故拖延或拒絕;其所需費用,由委任人負擔。但依法規規定不得提供予委任人之文件、資料,不在此限。」民國 111 年 7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律師倫理規範第 42 條(修正前之條次為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項定有明文。由是可知,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律師原則上負有提供委任案件檔案影本予委任人之義務。
- 三、經查,倘律師先受甲公司之委託擔任刑事告發代理人,且經甲公司提供該案之訴訟資料者,於此範圍內,律師僅對甲公司負有提供委任案件檔案影本之義務。同理,律師嗣後復受乙公司之委託而追加擔任刑事告訴代理人時,倘乙公司另有提供該案之訴訟資料者,於此範圍內,律師亦對乙公司負有提供上開檔案之義務。是以,律師自甲公司提供所取得之訴訟資料,上開資料既非乙公司所提供,則非經甲公司之同意,律師自不得(亦無庸)提供予乙公司。
- 四、依本會第 1 屆第 24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000 律師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王主委惠光

理事長 陳彥希

裝

訂

線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113) 律聯字第 11375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所函詢關於偵查中羈押程序閱卷所取得之卷證資料，可否提供給同一被告於偵查中羈押程序後所委任之其他律師乙節，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 112 年 0 律 0 字第 042701 號函。
- 二、按「辯護人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辯護人持有或獲知之前項證據資料，不得公開、揭露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偵查，不公開之。」、「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第 245 條第 1 項、第 5 項定有明文。次按，「律師應依委任人之要求，提供檔案影本，不得無故拖延或拒絕；其所需費用，由委任人負擔。但依法律規定不得提供予委任人之文件、資料，不在此限。」律師倫理規範第 42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
- 三、由是可知，律師於偵查中擔任辯護人或告訴代理人期間，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固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

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惟律師為執行辯護職務所必要，自仍得依委任人之要求，提供檔案影本，除非法律另有規定不得提供予委任人。從而，除依法律規定有不得提供卷證資料予委任人即被告之情形者外，有鑑於被告委任其他律師擔任辯護人為其訴訟權之正當行使，且辯護人尚屬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之人員，則律師經委任人即被告告知有委任其他辯護人，並經其要求或取得其同意後，應為被告辯護之利益，將基於偵查程序所取得之卷證提供予其委任之其他辯護人。

四、依本會第 2 屆第 8 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00 律師事務所 000 律師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范主委瑞華

理事長 尤美女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113) 律聯字第 113855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42 條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律師 113 年 9 月 23 日 113 年 00 字第 113001 號函。
- 二、按「偵查，不公開之。」、「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告訴人不服前條之駁回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十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律師受第一項之委任，得檢閱偵查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重製或攝影。但涉及另案偵查不公開或其他依法應予保密之事項，得限制或禁止之。」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1 項、第 5 項、第 258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次按，「律師應就受任事件設置檔案，並於委任關係結束後二年內保存卷證。」、「律師應依委任人之要求，提供檔案影本，不得無故拖延或拒絕；其所需費用，由委任人負擔。但依法律規定不得提供予委任人之文件、資料，不在此限。」律師倫理規範第 42 條第 1 項、第 2 項定有明文。由是可知，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原則上律師負有提供受任案件檔案影本予委任人之義務。

- 四、復按，「律師於偵查中擔任辯護人或告訴代理人期間，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固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惟律師為執行辯護職務所必要，自仍得依委任人之要求，提供檔案影本，除非法律另有規定不得提供予委任人。」本會113年11月21日（113）律聯字第113751號函意旨參照。
- 五、經查，來函所述事實要旨略謂：A委任甲律師為告訴（發）代理人，辦理刑事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案件，律師於受任後，依法向檢察署聲請閱卷而保存卷證檔案；該案件嗣經法院裁定駁回確定，A向甲律師要求交付該案件卷證檔案之影本等語。從而，倘告訴人因不服再議駁回處分而委任律師向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者，律師為此向檢察署聲請閱卷所取得之偵查卷證，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固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惟律師為執行其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之職務所必要，於聲請程序中所獲悉偵查中之資訊及卷證，因涉及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之必要或有關委任人權益之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不得提供予委任人外，律師自仍應依委任人之要求，提供檔案影本予委任人，不得無故拖延或拒絕（律師倫理規範第42條第2項意旨參照）。至於律師應提供予委任人之案件資訊，應注意依法應予秘密或保護之事項，併此敘明。
- 六、依本會第2屆第9次臨時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000 律師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范主委瑞華

理事長 尤美女